

规范涉企执法 护航营商环境

清许

近日,司法部发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第二批典型案例,聚焦整治“乱检查”“乱罚款”问题。这批案例集中呈现了各地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方面的实践成果,彰显了行政执法监督在纠正执法乱象、树立“执法为民”理念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不仅是行政执法领域的自我革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的有力举措。

涉企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企业,其规范化程度直接影响经营主体的预期和信心。过去一段时间,涉企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如“重复检查”“多头执法”“以罚代管”等,不仅干扰了企业正常经营,加重了企业负担,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经济发展的活力。此次发布的八个典型案例,精准切中了涉企行政执法中的痛点难点,展现了行政执法监督从个案纠偏到类案规范、从问题整改到制度完善的系统性治理思维。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不仅是一

种理念,更是一种实践。天津某区在纠正街道办事处违规行为后,制发文件规范行政执法;贵州某县运用“扫码入企”实现执法检查全程留痕、全程监督;湖北某市推动建立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制度,落实检查计划备案;吉林某县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防止重复处罚……这些创新做法启示我们,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需要精细化的制度设计和科技赋能,不仅要“治已病”,更要“治未病”,通过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要以法治方式明确权力边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山东某县指导执法部门根据具体事实依法适用不予处罚规定;河南某县纠正以罚款为目的的执法导向,规范考核指标体系……这些案例表明,涉企行政执法正不断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从“重处罚”向“重指导”转变,从“模糊随意”向“清晰合理”转变,从“权力导向”向“权利导向”转变。这些转变,不仅体现“执法为民”的价值追求,也是对“过罚相当”原则的具体践行。

展望未来,我们需要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一方面,要持续推进“综合查一次”等创新做法,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另一方面,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与此同时,要更好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执法精准度和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入推进,我们有理由相信,涉企行政执法将更加规范、公正、文明,为各类经营主体创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努力让每一次执法检查都经得起检验,每一笔行政处罚都彰显公平正义,这应当成为所有执法部门的共同追求,也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应有之义。(来源:人民网)

“退市月饼” 会不会换个马甲再上桌?

胡建兵

中秋佳节前夕,月饼市场往往供销两旺,而节日一过,月饼便迅速淡出消费视野,“退市月饼”的去向问题每年都会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事实上,月饼生产企业及商家在节后或多或少会产生剩余月饼馅料与退市月饼,部分企业将剩余馅料冷冻留存至次年使用,或将退市月饼“回炉”加工为其他食品,鲜少按规定直接销毁。

有观点称剩余月饼会被售予饲料厂,此说法并不现实。饲料产品附加值较低,企业更倾向于将剩余月饼捐赠予养老院等机构,而非作为饲料出售,该说法实则缺乏可信度。同时,消费者对“退市月饼留存至次年销售”的担忧并非空穴来风。过往曾出现大型食品企业使用陈馅生产月饼的案例,此类违规行为既暴露了企业的诚信缺失,也让公众对小企业的产品质量更添忧虑。

从法规层面看,国家相关部门早在十多年前就明确规定“退市月饼须销毁,严禁将其馅料用于制作其他食品”,且在《月饼质量通则》《月饼糕点通用技术要求》等标准中,对月饼原辅料用量、卫生要求、馅料配方等作出细致规定,并将严禁使用陈馅制作月饼列为强制性标准。

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监管却存在明显短板:“陈馅月饼”“古董月饼”等质量问题,多依赖内部职工举报或媒体曝光后,监管部门才介入查处,主动发现并查处的案例寥寥无几;即便查实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处罚措施也多以罚款或要求整改为主,惩戒力度不足,难以形成有效震慑,这也导致退市月饼“回炉再造”、企业使用陈馅加工月饼等违规现象屡禁不止。

“退市月饼”的去向绝非小事,其不仅关乎企业是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坚守诚实守信的经营准则,更直接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安全。

对此,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必须强化责任担当,及时跟进对“退市月饼”的督查工作,严防其“借尸还魂”。具体而言,监管部门需对月饼生产、销售的全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准确掌握企业月饼的生产数量与销售数据,建立清晰的“退市月饼回收上报制度”,变被动应对为主动监管,杜绝企业与商家自行处置“退市月饼”的随意性;需责令月饼生产、销售主体如实提供“退市月饼”的销毁地点、时间、数量及方式,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同时,要定期对食品加工企业的月饼馅料等原材料进行抽样检测,从源头防范陈馅问题,切实保障消费者的饮食安全。(来源:浙江法治报)

提高执法水平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肖江平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于今年10月15日起正式施行。此次修订是该法自1993年制定实施、2017年全面修订、2019年修改完善后的又一次重要修订。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在于实施。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法工作,对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反”的含义,主要是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以此实现预防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竞争。自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次修订(2017年)、2018年1月1日实施以来,我国每年都办理大量不正当竞争案件,其中2024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14188件。这些案件的办理,展现了执法人员对不正当竞争行为防微杜渐的敏锐、动真碰硬的魄力,以及维护市场秩序的坚定立场。

当前,数字经济迅猛发展,人工智能日新月异,体现新技术特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层出不穷,且行为更隐蔽、变化更快,这给执法机关的调查取证和定性工作带来极大挑战。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为适应规制需要新增的第13条第2、3款,不仅为有关经营者的市场行为划出了更清晰的红线,也为执法工作提供了更明确的法律依据。要将这些规定从条款文本落实到具体的执法实践中,还需要执法人员敢于碰硬、善于执法,以公正、严格、高水平的执法成果,让法律真正成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坚实盾牌。

要保持“零容忍”,通过科学认定、合理归责,以法治的理性提升执法水平。执法水平体现在方方面面。就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执法而言,行为认定正确是前提,法律责任适当、执法决定书说理充分等不可或缺。

在本次修订中,传统不正当竞争的规定进一步完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增加了数据不当抓取使用、网络恶意交易行为等新类型。同时,新增的第14条、第15条,分别禁止平台强制或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低于成本价销售、禁止大型企业滥用优势地位设定明显不合理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适用新增条款认定违法行为,要明确行为构成,并做到行为认定准确。比如,第13条第2款规定的“数据不当抓取使用行为”,如何认定“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如何认定“合法持有的数据”?第13条第3款中的“虚假交易”“虚假评价”与第9条中的“虚假交易”“虚假评价”之间有何区别?再如,第14条中的“变相强制”如何理解?“低于成本价”如何定性、定量?更为复杂的是,分别满足上述条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是否都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在行为认定中,如何理解总则第1条、第2条与第二章各条所规定的违法行为在法理上的关系等等。这些都需要执法人员运用竞争法原理,根据条款原义作深入分析、准确理解。

执法水平还体现在对行为情节轻重的判断、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对法律责任的认

定上。在执法过程中,要在证据确凿的基础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判断,适当考量法律与政策、法律效果和经济社会效果,作出符合法律、遵循法理、准确适度的执法决定。同时,还需要通过高质量的执法决定书予以呈现。本次修订在第1条增加了“预防”,通过执法决定书的充分说理,是实现以执法促预防、以执法促制度完善的重要路径。一份清晰、合理、有说服力的执法决定书,应充分说理,阐明法律规定与案件事实之间、法律与法理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以理服人。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执法一案、规范一行、普法一片的效果,在全社会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任重道远,需要执法人员既勇于向不正当竞争行为亮剑,又要坚守法治的理性,科学认定违法行为,合理归责。为充分发挥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社会功能,执法人员需不断提升专业素质,加强对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知识的学习,掌握先进的调查取证技术,以应对日益复杂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协调机制,做好行刑衔接,形成执法司法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提高执法效率,以更优的监管执法效能筑牢公平竞争防线,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作者系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来源:法治日报)

“仪式感” 不是浪费的遮羞布

乌梦达

国庆中秋双节刚过,团圆喜庆的氛围尚未完全消散,一些宴席散场后的浪费却格外刺眼:饭店后厨的泔水桶里,未动几筷子的海鲜、整盘的菜品堆积如山……本该盛满团圆与诚意的喜宴,硬生生变成了触目惊心的“剩宴”。

好好的喜宴,怎么就成了“剩宴”?答案藏在跑偏的“仪式感”里。

有的消费者为了“十全十美”凑十道菜,有的为了“有面子”点满价格昂贵的硬菜;更有人为了拍张“满汉全席”的朋友圈,明知吃不完也要点上,快门一按,饭菜便无人问津。本该是美好寓意的“年年有余”,却成了铺张浪费的遮羞布。

而一些商家的营销,更是把这种浪费推到了极致。

一边挂着“光盘行动”的标语,一边用“6888元显档次”“8888元更吉利”的术语,把套餐和“面子”捆绑;顾客想点小份菜、减两道菜,却被“套餐更划算”“不够大气”的术语绑架。这种明倡节约、暗促浪费的双面操作,不过是借“吉利”之名,瞄准消费者的钱包。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真正的“仪式感”,从不是餐桌上堆成山的饭菜,而是团圆时的欢声笑语、庆祝时的真心实意。(来源:新华网)

切实保障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5-2026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深入细致摸排确定需救助对象,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新华社曹一作

